**海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生物医学工程科研平台设备（第二期）(三次)**

**项目编号：HD2025-1-017-2**

**采购人：海南大学**

**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投标人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投标人需确保在开标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投标人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投标文件制作、密封

2.1投标人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投标文件递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回执。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5、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5.3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标方法**

1、开标

1.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1.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

1.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备用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公告**

受 海南大学 委托，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对 生物医学工程科研平台设备（第二期）(三次)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D2025-1-017-2

2.项目名称：生物医学工程科研平台设备（第二期）(三次)

3.预算金额： 6,027,150.00元陆佰零贰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90天内交货且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采购包2：

合同签订后180天内交货且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1、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产品的有效授权书 ，须保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加盖公章】

采购包2：

1、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及地点：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六、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供应商）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技术支持电话：4001691288。 本项目需使用蓝色CA锁，CA数字证书认证咨询电话：0898-66668096。 2、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ccgp-hainan.gov.cn/maincms-web/)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注册并完善信息，然后下载参与投标项 目电子招标文件（数据包）及其他文件；3、电子标（招标文件数据包后缀名.wtbwj）: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帮助中心下载） 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https://www.yuque.com/haonan123/bzzx /ugmn1f）进行签字和加密，投标 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 wenc）,开标前必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 无效投标）； 4、非电子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线下办理投标业务； 注意事项：电子标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 详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 题可致电技术支持：4001691288。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海南大学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58号

邮编： 570100

联系人： 苏启

联系电话： 0898-662517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金濂路1-3号绿地领海广场10号楼9层906室

邮编： 570100

联系人： 贾东敏、吴坤祥、施晨、林嘉嘉、符绩顺

联系电话： 0898-65392579

**九、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596,500.00元  采购包2：3,430,65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二章第八点）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2,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17,000.00元  缴交渠道：保函,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  开户行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5510000000292  汇票、本票提取方式：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需标明项目编号和包号）  其他说明：  1、缴纳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金账户实际收款为准；  2、采用线下缴纳的，投标单位必须通过基本账户转账至保证金账户，在汇款时要在备注信息中注明本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如“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说明：履约担保金额：签订合同价金额的3%， 履约保证金汇至：海南大学 账号：2115000104000004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大支行 行号：103641015005 注： （1）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2）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保证、银行的保函、法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以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 （3）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受益人均为采购单位。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说明：履约担保金额：签订合同价金额的3%， 履约保证金汇至：海南大学 账号：2115000104000004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大支行 行号：103641015005 注： （1）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2）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保证、银行的保函、法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以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 （3）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受益人均为采购单位。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之规定的40%支付。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21164001040015455。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分包； |
| 12. | 中标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3.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
| 14. | 中标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10.4条） |
| 16. | 项目兼投不兼中规则 | 本项目可兼投2包，本项目可兼中2包 |
| 17. | 其他说明 | 16.1、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的情形：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②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反法律、违反政策规定行为的； 16.2、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①中标人擅自转包、转让的；②中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反法律、违反政策规定行为的；③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16.3、投标无效情形：①如投标人在非开标现场上传的电子标书的IP地址相同，则IP地址相同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②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为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 16.4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无 16.5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6.6采购需求：（1）采购需求（参考配置及技术要求为定制产品除外） 本项目所有产品均不接受定制产品投标，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采购标的物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 16.7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6.8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委托代表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投标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16.9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6.10本项目所属行业：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16.1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2）评审专家从：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12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因字数受限，请在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四、其他事项”继续查看或下载附件中的须知前附表完整查看。 备注：如有招标文件因系统自动转换为PDF版本与WORD版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发布的WORD版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 “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 特定资格。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4投标费用

2.4.1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3.2.3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5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投标人应按不同采购包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投标保证金（如有）

4.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3.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4.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投标有效期

4.5.l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 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4.6.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4.6.1.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

4.6.1.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4.6.1.10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4.6.2.1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安全锁，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4.6.2.2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4.6.3.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1.2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5.1.3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通知投标人。

5.2修改与重投

5.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 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

6.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4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5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工作。

6.1.6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2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6.2.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2.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6.2.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6.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2.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6.2条第6.2.3、6.2.4、6.2.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

（2）经检查安全锁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4）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七、资格审查**

7.1资格审查人员

7.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审查程序

7.2.1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7.2.2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2.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7.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2.5采购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6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7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八、评 标**

8.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8.2原则和方法

8.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8.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8.2.4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4）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8.3符合性审查

8.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8.3.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8.3.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7.2.4条规定。

8.3.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8.4澄清、说明、补正

8.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8.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5 未按8.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评审要求

8.5.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8.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5.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8.6.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1.1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7 中标人的确定

8.7.1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7.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8.7.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8.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根据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3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履约保证

9.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9.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合同签订

9.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9.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监 督**

10.1 适用法规

10.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0.2 信息发布

10.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10.3 纪律要求

10.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10.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质疑

10.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贾东敏、吴坤祥、施晨、林嘉嘉、符绩顺

联系电话：0898-65392579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金濂路1-3号绿地领海广场10号楼9层906室

邮编：570100

10.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 投诉

10.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其 它**

11.1 不良行为

11.1.1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单价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是否核心产品 | 备注 |
| （单价限价） |
| （元） |
| 1包 | 1 | 阻抗分析仪 | 套 | 1 | 575000 | 是 |  |  |
| 2 | 矢量网络分析仪 | 套 | 1 | 518000 | 是 | 是 |  |
| 3 | 射频功率放大器 | 台 | 1 | 225000 | 是 |  |  |
| 4 | 示波器 | 套 | 1 | 304000 | 是 |  |  |
| 5 | 频谱分析仪 | 套 | 1 | 448000 | 是 |  |  |
| 6 | 直流电源分析仪 | 台 | 1 | 71000 | 是 |  |  |
| 7 | 精密型直流电源模块 | 台 | 2 | 35000 | 是 |  |  |
| 8 | 任意波发生器 | 台 | 1 | 43500 | 是 |  |  |
| 9 | 矢量信号源 | 套 | 1 | 342000 | 是 |  |  |
| 2包 | 10 | 9.4T小鼠离体脑容积线圈 | 套 | 1 | 596200 | 否 |  |  |
| 11 | 5T 猪脑体线圈 | 套 | **1** | 500000 | 否 | 是 |  |
| 12 | 9.4T离体猴脑线圈 | 套 | 1 | 734600 | 否 |  |  |
| 13 | 峰值功率分析仪 | 套 | 1 | 164400 | 否 |  |  |
| 14 | 衰减器 | 套 | 1 | 40000 | 否 |  |  |
| 15 | 5T 23Na脑部线圈 | 套 | 1 | 480000 | 否 |  |  |
| 16 | 腔内摄像系统5T版 | 台套 | 1 | 240000 | 否 |  |  |
| 17 | 腔内摄像系统9.4T版 | 台套 | 1 | 240000 | 否 |  |  |
| 18 | 线圈开发接口设备 | 批 | 1 | 35000 | 否 |  |  |
| 19 | 控温保温水箱 | 台 | 1 | 18950 | 否 |  |  |
| 20 | 压缩气体减压阀 | 件 | 10 | 2700 | 否 |  |  |
| 21 | 三通气体混配器 | 件 | 4 | 3000 | 否 |  |  |
| 22 | 动物麻醉机 | 台 | 2 | 46000 | 否 |  |  |
| 23 | 动物生理监护仪 | 台 | 2 | 46000 | 否 |  |  |
| 24 | 吸痰器 | 件 | 1 | 3000 | 否 |  |  |
| 25 | 动物呼吸机 | 台 | 2 | 55000 | 否 |  |  |
| 26 | 双气瓶安全柜 | 件 | 6 | 2000 | 否 |  |  |
| 27 | 治疗车（动物转运和气管插管操作用）、气瓶推车 | 件 | 1 | 13000 | 否 |  |  |
|
| 28 | 负20度冰箱 | 台 | 1 | 14000 | 否 |  |  |
| 29 | 4度冰箱 | 台 | 1 | 6500 | 否 |  |  |

**注：投标人报价如超过此单价限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596,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596,5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生物医学工程科研平台设备（第二期）（三次）1包 | 1.00 | 2,596,500.00 | 批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430,65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430,6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生物医学工程科研平台设备（第二期）（三次）2包 | 1.00 | 3,430,65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生物医学工程科研平台设备（第二期）（三次）1包 | 批 | 元 | 2,596,5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生物医学工程科研平台设备（第二期）（三次）2包 | 批 | 元 | 3,430,650.00 | 总价 | 无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生物医学工程科研平台设备（第二期）（三次）1包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阻抗分析仪 一、配置清单 1、阻抗分析仪1台 |
| 2 |  | 2、基础测试夹具 1套 |
| 3 |  | 二、技术参数 1. 阻抗分析仪： 1.1 可测量参数应至少包括：阻抗、导纳、串联电感、并联电感、串联电容、并联电容、串联电阻、并联电阻、电抗、电导、电纳、品质因数； |
| 4 |  | 1.2 测量方法为射频伏安法（RF-IV method）； |
| 5 | ▲ | 1.3 ▲频率范围包含1MHz~500MHz； |
| 6 |  | 1.4 频率分辨率不高于5mHz； |
| 7 |  | 1.5 测量准确性在20-30℃下不超过±10 ppm； |
| 8 |  | 1.6 阻抗测量范围包含0.2 Ohm~30 kOhm； |
| 9 |  | 1.7 输出特征阻抗为50±0.1 Ohm； |
| 10 |  | 1.8 最大直流偏置电流不低于100mA； |
| 11 |  | 1.9 直流偏置电流分辨率不高于2μA； |
| 12 |  | 1.10 直流偏置电压在0.3-40V之间可调； |
| 13 |  | 1.11 直流偏置电压分辨率不高于1mV； |
| 14 |  | 1.12 具有直流偏置监控功能； |
| 15 |  | 1.13 具有扫频功能； |
| 16 |  | 1.14 最大扫频点数不低于1501； |
| 17 |  | 1.15 支持连续扫频； |
| 18 | ★ | 1.16 ★支持开路/短路/负载校准； |
| 19 | ▲ | 1.17 ▲支持触发测量； |
| 20 |  | 1.18 触发测量模式须包括内部、外部、总线、按键触发； |
| 21 |  | 1.19 支持测量结果内部平均； |
| 22 |  | 1.20 最大平均次数不低于100次； |
| 23 |  | 1.21 最大读数光标数量不低于5个； |
| 24 |  | 1.22 基本精度不超过1%。 |
| 25 |  | 2. 基础测试夹具： 2.1 基础测试夹具应包含引脚元件测量夹具、贴片元件测量夹具及对应的校准件各一件； |
| 26 |  | 2.2 基础测试夹具与阻抗分析仪接口兼容； |
| 27 |  | 2.3 基础测试夹具特征阻抗为50±0.1 Ω。 |
| 28 |  | 2.矢量网络分析仪 一、配置清单 1、矢量网络分析仪 1台 |
| 29 | ★ | 二、技术参数 1. 矢量网络分析仪： 1.1 ★通道数≥4； |
| 30 | ▲ | 1.2 ▲频率范围包含1MHz~1GHz； |
| 31 |  | 1.3 频率分辨率不超过2Hz； |
| 32 |  | 1.4 包含≥1个内部射频源； |
| 33 |  | 1.5 扫描速度不小于100 pts/ms； |
| 34 |  | 1.6 支持散射参数、Smith圆图、相位等测量方式； |
| 35 |  | 1.7 全频段动态范围不低于100dB； |
| 36 |  | 1.8 2GHz以下频段校正后反射误差绝对值不高于0.005； |
| 37 |  | 1.9 2GHz以下频段校正后传输误差绝对值不高于0.05； |
| 38 |  | 1.10 系统最大输出功率的全频段最小值不低于0dBm； |
| 39 |  | 1.11 功率水平精度全频段不超过±4dB； |
| 40 |  | 1.12 功率水平线性度全频段不超过±0.75dB； |
| 41 |  | 1.13 最大输入电压：DC不低于30V（正负向），AC不低于+27dBm； |
| 42 |  | 1.14 二次和三次谐波强度全频段不超过-20dBc，10MHz以上频段不超过-25dBc； |
| 43 |  | 1.15 测量功率分辨率不大于0.01dB； |
| 44 |  | 1.16 最大可设置测量功率不低于+20 dBm； |
| 45 |  | 1.17 最小可设置测量功率不高于-100 dBm； |
| 46 |  | 1.18 测试端口噪声水平全频段不高于-100dBm，10MHz以上频段不超过-125dBm； |
| 47 |  | 1.19 迹线噪声幅度全频段不高于0.005 dB rms，10MHz以上频段不超过0.002 dB rms； |
| 48 |  | 1.20 迹线噪声相位全频段不高于0.07 deg rms，10MHz以上频段不超过0.01 deg rms； |
| 49 |  | 1.21 接收机相噪在1GHz下典型值不超过-100 dBc/Hz。 |
| 50 |  | 3.射频功率放大器 一、配置清单 1、射频功率放大器主机 1套 |
| 51 | ▲ | 二、技术参数 1.1 ▲额定功率不低于250W； |
| 52 |  | 1.2 1dB压缩点不低于200W； |
| 53 | ▲ | 1.3 ▲增益不低于54dB； |
| 54 | ★ | 1.4 ★带宽包含5MHz-310MHz频段； |
| 55 |  | 1.5 增益平稳度不超过±2dB； |
| 56 |  | 1.6 最大占空比不低于20%； |
| 57 |  | 1.7 最大脉冲宽度不低于300ms； |
| 58 | ▲ | 1.8 ▲支持连续波，连续波模式功率不大于25W； |
| 59 |  | 1.9 脉冲上升时间与下降时间均不大于0.5μs； |
| 60 |  | 1.10 门上升时间与下降时间均不大于0.5μs； |
| 61 |  | 1.11 门延迟不超过1μs； |
| 62 |  | 1.12 奇次谐波不超过-10dBc，偶次谐波不超过-20dBc； |
| 63 |  | 1.13 杂散不超过-70dBc； |
| 64 |  | 1.14 输出噪声：热噪声以上不超过10dB； |
| 65 |  | 1.15 特征阻抗50 Ohm； |
| 66 |  | 1.16 相位变异：≤10 deg； |
| 67 |  | 1.17 相位稳定性：100ms脉冲偏移不超过1°； |
| 68 |  | 1.18 最大射频输入不低于10dBm； |
| 69 |  | 1.19 可在220V/50Hz单相市电下使用； |
| 70 |  | 1.20 射频输出接口为N型； |
| 71 |  | 1.21 射频输入、门信号、射频样本接口为BNC-k； |
| 72 |  | 1.22 信号接口为DB25。 |
| 73 |  | 4.示波器 一、配置清单 1、示波器及频率选件 1套 |
| 74 | ★ | 二、技术参数 1.1 ★输入通道不少于4个，数字通道不低于16个； |
| 75 | ▲ | 1.2 ▲模拟通道的实时采样率不低于5 Gsa/s； |
| 76 | ▲ | 1.3 ▲输入阻抗应至少包含交流、50 Ω和1 MΩ三种； |
| 77 |  | 1.4 50 Ω下模拟带宽不低于1 GHz； |
| 78 |  | 1.5 1 MΩ 下模拟带宽不低于500MHz； |
| 79 |  | 1.6 上升时间（典型值，10/90%）不高于0.5 ns； |
| 80 |  | 1.7 50 Ω 下输入灵敏度下限不低于1 mV/格，上限不低于1 V/格； |
| 81 |  | 1.8 1 MΩ下输入灵敏度下限不低于1 mV/格，上限不低于5 V/格； |
| 82 |  | 1.9 具有20MHz和200MHz模拟滤波功能； |
| 83 |  | 1.10 数字滤波带宽下限不高于20MHz； |
| 84 |  | 1.11 DC-1GHz频段通道间隔离度不低于0dB； |
| 85 |  | 1.12 50Ω 下最大输入电压的双边绝对值不小于5V； |
| 86 |  | 1.13 1 MΩ 下最大输入电压不低于30 Vrms（交流）、40 Vmax（直流，双边绝对值）； |
| 87 |  | 1.14 50 Ω 下偏置范围±4V； |
| 88 |  | 1.15 1MΩ 、1V/格灵敏度下偏置范围±100V； |
| 89 | ▲ | 1.16 ▲具备内部与外部触发功能，可对外部触发信号进行模拟滤波； |
| 90 | ▲ | 1.17 ▲垂直分辨率不低于10bit，高分辨率模式下不低于16bit； |
| 91 |  | 1.18 DC-1GHz频段通道间隔离度不低于40dB； |
| 92 |  | 1.19 50 Ohm下，1V/格输入灵敏度下，本底噪声水平不高于10mV； |
| 93 |  | 1.20 时基范围应在1ns/格~1h/格之间可调，且应具备滚动模式； |
| 94 |  | 1.21 噪声密度不高于-160dBm/Hz； |
| 95 |  | 1.22 信噪比不低于108dB； |
| 96 |  | 1.23 1GHz下，100kHz频偏的相位噪声不高于120dBc/Hz。 |
| 97 |  | 5.频谱分析仪 一、配置清单 1.频谱分析仪主机及噪声系数测量选件 1套 |
| 98 |  | 2.与频谱仪主机配套的噪声源 1个 |
| 99 | ★ | 二、技术参数 1. 频谱分析仪主机及噪声系数测量选件一套： 1.1 ★最高频率范围不低于3.6GHz； |
| 100 |  | 1.2 温度稳定性不超出2ppm； |
| 101 |  | 1.3 老化率不超出1ppm/年； |
| 102 |  | 1.4 扫频连续可调范围下限不低于10Hz； |
| 103 |  | 1.5 频率分辨率不高于0.1Hz； |
| 104 |  | 1.6 扫频不确定度不高于0.01%； |
| 105 | ▲ | 1.7 ▲支持扫频触发和触发延迟； |
| 106 |  | 1.8 扫频触发延迟范围应包含-150~500ms； |
| 107 | ▲ | 1.9 ▲支持外部触发； |
| 108 |  | 1.10 频谱分析带宽不低于25MHz； |
| 109 |  | 1.11 最大安全输入功率（平均总功率）不低于30dBm/1W； |
| 110 |  | 1.12 频谱分析仪及选件应具备噪声源接口和噪声系数测量软件； |
| 111 |  | 1.13 频谱分析仪需内置前置放大器； |
| 112 |  | 1.14 平均噪声水平（DANL）不高于-145 dBm@1GHz； |
| 113 |  | 1.15 1GHz中心+10kHz频偏下相位噪声不高于-114dBc/Hz； |
| 114 |  | 1.16 50MHz下绝对幅值不确定度不高于0.36dB； |
| 115 |  | 1.17 射频输入端口最大驻波比不超过2.2； |
| 116 |  | 1.18 全频带1dB压缩点不低于0dBm。 |
| 117 |  | 2. 与频谱仪主机配套的噪声源一个： 2.1 最高工作频率不低于18GHz； |
| 118 |  | 2.2 ENR范围4.5~6.5dB； |
| 119 |  | 2.3 最大驻波比不高于1.22。 |
| 120 |  | 6.直流电源分析仪 一、配置清单 1、直流电源分析仪主机 1套 |
| 121 | ★ | 二、技术参数 1. ★通道数：4个及以上 |
| 122 |  | 2. 电压表精度：误差不高于0.05%，分辨率不低于16bit |
| 123 |  | 3. 安培计精度：误差不高于0.05%，分辨率不低于16bit |
| 124 |  | 4.内置任意波、示波器、数据记录仪功能 |
| 125 |  | 5.示波器最大采样率不低于50kHz |
| 126 |  | 6.示波器缓冲区不小于64kpts/通道 |
| 127 |  | 7.数据记录仪记录间隔在75ms~60s之间可调 |
| 128 |  | 8.数据记录仪采样率不低于50kHz |
| 129 |  | 9.数据记录仪支持连续记录 |
| 130 | ▲ | 10. ▲任意波支持用户自定义波形 |
| 131 |  | 11. 任意波自定义波形最大点数不低于512个 |
| 132 |  | 12. 可在220V/50Hz市电下使用 |
| 133 |  | 7.精密型直流电源模块 一、配置清单 1、精密型直流电源模块 1个 |
| 134 | ★ | 二、技术参数 1. ★额定输出电压：60V |
| 135 |  | 2. 额定输出电流：≥20A |
| 136 | ▲ | 3. ▲额定功率：≥300W |
| 137 |  | 4. 高电压下电压不确定度≤0.03%±12mV |
| 138 |  | 5. 大电流下电流不确定度≤0.075%±4mA |
| 139 |  | 6.纹波电压rms≤1mV |
| 140 |  | 7.纹波电流rms≤4mA |
| 141 |  | 8.纹波电压峰峰值≤6mV |
| 142 |  | 8.任意波发生器 一、配置清单 1、任意波信号发生器 1台 |
| 143 | ★ | 二、技术参数 1. ★通道数：2个及以上 |
| 144 | ▲ | 2. ▲波形：至少支持正弦波、方波、脉冲、锯齿波、三角波、sinc、指数、高斯、洛伦兹、DC |
| 145 | ▲ | 3. ▲连续波频率范围：1 mHz~50MHz |
| 146 |  | 4.50Ω 输出电压1mV~10V可调 |
| 147 |  | 5.高阻抗输出电压2mV~20V可调 |
| 148 |  | 6.50Ω 偏置电压在-5V~+5V可调 |
| 149 |  | 7.高阻抗偏置电压在-10V~+10V可调 |
| 150 |  | 8.电压精度不高于1% |
| 151 |  | 9.电压分辨率不少于4位 |
| 152 |  | 10. 有短路和浮地保护 |
| 153 |  | 11. 有过流和倒灌保护 |
| 154 |  | 12.任意波分辨率14bit以上 |
| 155 |  | 13. 相位噪声：不高于 -110dBc/Hz |
| 156 |  | 14. 残余时钟噪声：不高于-60dBm |
| 157 |  | 15. 脉冲波上升/下降时间：不高于0.625\*脉冲周期 |
| 158 |  | 16. 脉冲波过冲≤2% |
| 159 |  | 17.可在220V/50Hz市电下使用 |
| 160 |  | 9.矢量信号源 一、配置清单 1、矢量信号源主机 1台 |
| 161 | ★ | 二、技术参数 1.1 ★频率范围包含1MHz~3GHz； |
| 162 | ▲ | 1.2 ▲支持连续波、幅度调制、频率调制、相位调制、脉冲调制和I/Q调制； |
| 163 |  | 1.3 输出功率在-127dBm~+18dBm可调 |
| 164 |  | 1.4 单边带相噪SSB在1GHz中心+20kHz频偏下不高于-120dBc； |
| 165 |  | 1.5 谐波强度不高于-30dBc； |
| 166 |  | 1.6 非谐波强度不高于-76dBc； |
| 167 | ▲ | 1.7 ▲支持脉冲调制； |
| 168 |  | 1.8 内部I/Q调制下，最大调制带宽不低于250MHz； |
| 169 |  | 1.9 ARB存储深度不低于64 MSa； |
| 170 |  | 1.10 频率误差不高于0.5ppm； |
| 171 |  | 1.11 支持参考频率的输入与输出； |
| 172 |  | 1.12 幅度调制残差不大于0.05%； |
| 173 | ▲ | 1.13 ▲具备外部触发功能。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生物医学工程科研平台设备（第二期）（三次）2包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0. 9.4T小鼠离体脑容积线圈 一、配置清单 1、9.4T小鼠离体脑容积线圈 1个 |
| 2 |  | 二、技术参数 1. 容积线圈； |
| 3 |  | 2.收/发一体线圈； |
| 4 | ▲ | 3. ▲内径13 mm ±3mm； |
| 5 |  | 4. z轴长度30 mm ±5mm； |
| 6 | ★ | 5. ★线圈工作频率为400.2 MHz ±3MHz； |
| 7 |  | 6.线圈具有调频机构，在工作频率左右连续可调且单边可调范围不小于2MHz； |
| 8 |  | 7.线圈机械结构材质：工程塑料、环氧树脂、无磁性金属或合金材料； |
| 9 |  | 8.线圈电路工艺：PCB、FPC、锡焊； |
| 10 |  | 9.最小反射系数不高于0.1； |
| 11 | ▲ | 10. ▲图像信噪比≥1000，均匀性≥85%。 |
| 12 |  | 11. 5T 猪脑体线圈 一、配置清单 1. 5T猪脑体线圈1个 |
| 13 |  | 二、技术参数 1、≥12通道相控阵阵列线圈； |
| 14 |  | 2、接收线圈； |
| 15 | ▲ | 3、▲FOV：A/P≥100mm;S/I≥100mm;R/L≥100mm； |
| 16 | ★ | 4、★线圈工作频率为213MHz ±3MHz； |
| 17 |  | 5、线圈机械结构材质：工程塑料、环氧树脂、无磁性金属或合金材料； |
| 18 |  | 6、线圈电路工艺：CNC、PCB、FPC； |
| 19 |  | 7、最小反射系数不高于0.1； |
| 20 | ★ | 8、★任意单元间耦合系数≤-15dB； |
| 21 |  | 9、前置LNA增益≥28dB，噪声系数≤0.5dB，输入反射系数0.92 dB±0.05dB； |
| 22 | ★ | 10、★内层材料满足生物兼容性要求； |
| 23 | ▲ | 11、▲信噪比≥1000,图像均匀性≥85%。 |
| 24 |  | 12. 9.4T离体猴脑线圈 一、配置清单 1、9.4T离体猴脑线圈 1个 |
| 25 |  | 二、技术参数 1. ≥4通道相控阵阵列线圈； |
| 26 |  | 2. 接收线圈； |
| 27 | ▲ | 3. ▲内径72 mm ±3mm； |
| 28 | ▲ | 4. ▲z轴长度120 mm ±5mm； |
| 29 | ★ | 5. ★线圈工作频率为400.2 MHz±3MHz； |
| 30 |  | 6. 线圈具有调频机构，在工作频率左右连续可调且单边可调范围不小于2MHz； |
| 31 |  | 7. 线圈机械结构材质：工程塑料、环氧树脂、无磁性金属或合金材料； |
| 32 |  | 8. 线圈电路工艺：PCB、FPC、锡焊； |
| 33 |  | 9. 最小反射系数不高于0.1； |
| 34 | ▲ | 10. ▲图像信噪比≥1000，均匀性≥85%。 |
| 35 |  | 13. 峰值功率分析仪 一、配置清单 1、功率分析仪主机一套；峰值/连续波功率探头1个 |
| 36 |  | 二、技术参数 1. 主机： 1.1 单通道 |
| 37 | ★ | 1.2 ★带宽9kHz~1GHz； |
| 38 |  | 1.3 最小可测脉冲宽度不短于1μs； |
| 39 | ★ | 1.4 ★脉冲功率范围-20dBm~20dBm或更宽； |
| 40 | ★ | 1.5 ★连续波功率范围-20dBm~20dBm或更宽； |
| 41 | ▲ | 1.6 ▲对数模式下，最高测量显示分辨率不低于0.001dB； |
| 42 | ▲ | 1.7 ▲线性模式下，最高测量显示分辨率不低于4位； |
| 43 |  | 1.8 相对偏值范围-100dB-100dB； |
| 44 |  | 1.9 上升时间不超过0.1μs； |
| 45 |  | 1.10 最高可测脉冲频率不低于3MHz； |
| 46 |  | 1.11 时基范围2ns/div-3600s/div； |
| 47 |  | 1.12 触发电平范围-20dBm-+20dBm； |
| 48 |  | 1.13 可在220V/50Hz市电下使用 |
| 49 | ▲ | 1.14 ▲具备外部和内部触发功能； |
| 50 | ★ | 2. 峰值/连续波功率探头： 2.1 ★带宽50MHz~1GHz； |
| 51 | ▲ | 2.2 ▲脉冲功率测量范围-20dBm~20dBm； |
| 52 |  | 2.3 最大端口驻波比1.15±0.05； |
| 53 |  | 2.4 上升时间不高于1μs； |
| 54 |  | 2.5 校准因子不确定度不超出±5%； |
| 55 |  | 2.6 使用N型连接器。 |
| 56 |  | 14.衰减器 一、配置清单 1、程控衰减器 1台；30dB大功率衰减器 1台；防静电工作台 2套 |
| 57 | ★ | 二、技术参数 （一）程控衰减器： 1. ★衰减范围包含0-75dB |
| 58 | ★ | 2. ★衰减步进量≤5dB |
| 59 | ▲ | 3. ▲频率范围DC~26.5GHz |
| 60 |  | 4. 插入损耗≤3.5dB |
| 61 |  | 5. 驻波比小于等于2.0 |
| 62 |  | 6. 配套N(f)-3.5mm(m)转接头 |
| 63 |  | 7. 提供上门技术指导支持 |
| 64 | ★ | (二)30dB大功率衰减器： 1. ★衰减量30dB |
| 65 | ▲ | 2. ▲衰减精度不超出±2dB |
| 66 | ▲ | 3. ▲频率范围DC~26.5GHz |
| 67 |  | 4. 最大驻波比1.5±0.3 |
| 68 | ★ | 5. ★承受功率≥2000W |
| 69 |  | 6. 提供上门技术指导支持 |
| 70 |  | （三）防静电工作台 1.工业级加厚防静电工作台，长1500-2000mm，宽800-1000mm，高700-1000mm，承载能力：≥500kg；白色LED照明、AC排插、抽屉、桌面和搁板为耐磨复合板材 |
| 71 |  | 2.实验台主体采用铝合金结构。 |
| 72 |  | 3.实验台台面采用E1级三聚氰胺贴面胶合板，厚20-30mm。 |
| 73 |  | 4.框架：材质采用截面边长为40-60mm的工业铝型材和铁质方管搭配，表面氧化处理成本色。 |
| 74 |  | 5.封边条：采用PVC封边条,所有板材均全封边处理。 |
| 75 |  | 6.台支柱：采用截面边长为70-80mm工业铝型材，表面氧化处理成本色。 |
| 76 |  | 7.框架连接件：框架连接构件采用铝合金压铸件，表面抛光后喷塑为绿色。 |
| 77 |  | 8.电气连接：安全保护：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动作电流＜30mA）,过载保护（10A）提供9个3孔220V/10A电源插座，电源插座板采用铝型材制作，表面氧化处理成本色。 |
| 78 |  | 9.每张工作台配一把防静电椅子，防静电椅为带有椅背和轮子的防静电 皮革升降转椅，配备有防爆压杆和防爆垫片。 |
| 79 |  | 15. 5T 23Na脑部线圈 一、配置清单 1、5T 23Na脑部线圈 1个 |
| 80 |  | 二、技术参数 1.1 发射通道使用双通道鸟笼线圈； |
| 81 |  | 1.2 接收通道使用8阵列线圈； |
| 82 | ★ | 1.3 ★线圈工作频率为56.3 MHz ±2MHz； |
| 83 |  | 1.4 线圈机械结构材质：工程塑料、环氧树脂、无磁性金属或合金材料； |
| 84 |  | 1.5 线圈电路工艺：CNC、PCB、FPC； |
| 85 |  | 1.6 最小反射系数不高于0.1； |
| 86 | ★ | 1.7 ★任意单元间耦合系数<-15dB； |
| 87 |  | 1.8 前置LNA增益≥25dB，噪声系数≤2dB； |
| 88 | ★ | 1.9 ★内层材料满足生物兼容性要求； |
| 89 | ▲ | 1.10 ▲信噪比≥1000，图像均匀性≥85%。 |
| 90 |  | 16.腔内摄像系统5T版 一、配置清单 1.腔内摄像系统5T版1套 |
| 91 | ★ | 二、技术参数 1.1 ★分辨率≥1920\*1080； |
| 92 | ★ | 1.2 ★帧率≥30Hz； |
| 93 | ★ | 1.3 ★MRI电磁兼容； |
| 94 |  | 1.4 摄像频谱波段：可见光或红外光； |
| 95 |  | 1.5 机械结构材质：无磁性金属或合金材料、橡胶、工程塑料； |
| 96 | ▲ | 1.6 ▲可通过定制传输线将视频信号输出至搭载Windows操作系统的电脑终端； |
| 97 |  | 1.7 需要包含定制固定架用于摄像机的固定。 |
| 98 |  | 17.腔内摄像系统9.4T版 一、配置清单 1.腔内摄像系统9.4T版1套。 |
| 99 | ★ | 二、技术参数 1.1 ★分辨率≥1920\*1080； |
| 100 | ★ | 1.2 ★帧率≥30Hz； |
| 101 | ★ | 1.3 ★MRI电磁兼容； |
| 102 |  | 1.4摄像频谱波段：可见光或红外光； |
| 103 |  | 1.5机械结构材质：无磁性金属或合金材料、橡胶、工程塑料； |
| 104 | ▲ | 1.6 ▲可通过定制传输线将视频信号输出至搭载Windows操作系统的电脑终端； |
| 105 |  | 1.7需要包含定制固定架用于摄像机的固定。 |
| 106 |  | 18.线圈开发接口设备 一、配置清单 1、5.0T线圈开发接口设备 2套 |
| 107 |  | 2、9.4T线圈开发设备 5套 |
| 108 |  | 二、技术参数 1、5.0T线圈开发接口设备 1.1、设备的插头为定制款 |
| 109 |  | 1.2、射频通道数不少于12个 |
| 110 |  | 1.3、需随附引脚定义说明手册 |
| 111 |  | 1.4、设备应包含CoilID识别码 |
| 112 |  | 1.5、设备应包含长度不少于0.5m的延长线 |
| 113 |  | 1.6、需支持接收/发射线圈和仅接收线圈的开发 |
| 114 |  | 1.7、设备中每个通道需装有低噪声放大器模块1个，噪声系数不高于1.5dB，增益不低于25dB |
| 115 |  | 2、9.4T线圈开发设备 2.1、设备的插头为定制款， |
| 116 |  | 2.2、设备应包含长度不少于0.2m的延长线 |
| 117 |  | 2.3、需支持仅接收线圈的开发 |
| 118 |  | 2.4、设备需内置balun电路 |
| 119 |  | 2.5、设备应具备收/发切换功能 |
| 120 |  | 19.控温保温水箱 一、配置清单 1、保温水箱主机一台 |
| 121 |  | 2、电源线一根 |
| 122 |  | 3、说明书一份 |
| 123 |  | 二、技术参数 1、温度范围：室温+10-100℃ |
| 124 |  | 2、温度波动：±0.05℃ |
| 125 |  | 3、内槽尺寸：约 275mm×190mm×120mm（长宽深） |
| 126 |  | 4、平均升温速率：1℃/min |
| 127 |  | 20.压缩气体减压阀 一、配置清单 压缩气体减压阀一个 |
| 128 |  | 二、技术参数 1.单表/无调压手柄/输入4MPa输出0.4~0.45MPa |
| 129 |  | 21.三通气体混配器 一、配置清单 三通气体混配器一个 |
| 130 |  | 二、技术参数 1、每分钟通气量为2L |
| 131 |  | 2、适用压力0.5mpa |
| 132 |  | 22.动物麻醉机 配置清单 1、麻醉机主机一台 |
| 133 |  | 2、电源线一根 |
| 134 |  | 3、说明书一份 |
| 135 | ★ | 二、技术参数 1.★采用标准的密闭式呼吸循环回路式设计，可连接呼吸机进行辅助通气和呼吸控制；同时标配循环呼吸管路和非循环呼吸管路，满足不同大小动物需求；0.1-4L/min氧气流量计，稳定性±0.1LPM，标准型4级精确度；圆柱形浮子指示，流量调节过程稳定。投标时须提供能满足该项功能的相关佐证证明材料。 |
| 136 | ▲ | 2.▲具备APL阀安全泄压功能，带有刻度标识，可快速设定气道压；同时可一键关闭。 |
| 137 |  | 3.带有快速充氧功能，供手术急救时快速清除管路中的麻醉气体。 |
| 138 | ▲ | 4.▲配备彩色气道压力表，具有绿、黄和红三种不同颜色标识且循环呼吸系统和非循环呼吸系统的压力均可监测，压力监测范围-20-+100 cmH2O。 |
| 139 | ▲ | 5.▲具备二氧化碳吸收系统，容量≥2100mL，滑轨式拆卸. |
| 140 | ▲ | 6.▲工作温度范围在10-35℃，具有防意外开启锁定结构和关闭状态安全保护结构。 |
| 141 |  | 7.具备单向吸气阀和呼气阀，可以清晰的观察动物呼吸状态. |
| 142 |  | 8.制氧机、氧气瓶、中央气源均可作为麻醉机气源。 |
| 143 |  | 9.带有麻醉废气过滤罐；有效吸收量高达200g, 22mm通用进气接口。 |
| 144 |  | 10.可适配安装监护仪、呼吸机、制氧机等配套设备。 |
| 145 |  | 11.内藏式管路设计，减少管路暴露和泄漏风险。 |
| 146 |  | 12.配备储物篮，便于存放麻醉相关配附件及其他物品。 |
| 147 |  | 13.生产厂家具备IS09001、ISO14001、IS045001、ISO13485认证证书。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书佐证证明材料。 |
| 148 |  | 23.动物生理监护仪 一、配置清单 动物生理监护仪主机一台、电源线一根、说明书一份 |
| 149 |  | 二、技术参数 1．监测参数齐全：心电、无创血压、血氧、呼吸、脉搏、体温、心率、呼末二氧化碳（微流）； |
| 150 | ▲ | 2．▲多导联同步心电算法，且标配5导联； |
| 151 | ▲ | 3．▲多导联信号质量显示：白、红、橙、黄、绿五种颜色分别对应极差、差、一般、好、优五个信号质量等级； |
| 152 |  | 4．全新动物血压算法，测量快速，具有手动、周期、快速，序列四种工作模式，且标配五个不同尺寸的袖带；投标时须提供能满足该项功能的相关佐证证明材料。 |
| 153 |  | 5．IP灌注指数可测，血氧数值更精准，测量范围0.05%～20.00%； |
| 154 |  | 6．微流EtCO2，气体采样率50±10mL/min；投标时须提供能满足该项功能的相关佐证证明材料。 |
| 155 | ▲ | 7．▲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包括趋势回顾180小时，参数报警≥3000条，NIBP回顾≥2400组，全息波形回顾≥72小时，支持通过连接电脑将数据导出； |
| 156 |  | 8．≥12英寸高清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 px，监护仪尺寸约198mm(H)\*320mm(W)\* 262mm(L)，整机重量＜4kg； |
| 157 |  | 9．大容量收纳设计，便于储存配件； |
| 158 |  | 10.标配2个USB接口：支持USB2.0输出，通过此接口可连接认可的USB设备，如U盘，条形码扫描器，鼠标等； |
| 159 |  | 11.扩展接口防尘盖设计，防尘防污； |
| 160 |  | 12.标配电池，满电情况下支持待机使用≥4小时。 |
| 161 |  | 24.吸痰器 一、配置清单 主机，说明书 |
| 162 |  | 二、技术参数 1.输入功率≤90V |
| 163 |  | 2.自由空气流动≥15L/min |
| 164 |  | 3.噪音≤65dB |
| 165 |  | 4.双层静音 |
| 166 |  | 5、无级调压 |
| 167 |  | 6、隐藏把手 |
| 168 |  | 25.动物呼吸机 一、参考配置 1、动物呼吸机主机一台 |
| 169 |  | 2、电源线一根 |
| 170 |  | 3、说明书一份 |
| 171 |  | 二、技术参数 1.电动电控，精准通气：潮气量范围4-1500mL, 最小潮气量低至4mL。 |
| 172 |  | 2.标配呼气末正压(PEEP)功能：帮助兽医轻松改善低氧血症。 |
| 173 | ▲ | 3.▲智能参数：输入动物体重即可自动匹配呼吸参数， 兽医可轻松驾驭，适用动物体重范围为0.4kg-150kg。 |
| 174 | ▲ | 4.▲开机气密性检测：示意图指引，快速启动，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操作便捷。 |
| 175 | ▲ | 5.▲内置多重报警：系统内置多重报警事件，同时提供清晰明确的处理提示。 |
| 176 | ▲ | 6.▲标配旁流呼末CO2监测：实时监测动物的EtCO2/FiCO2值及显示波形图，动物通气状态实时可见。 |
| 177 | ▲ | 7.▲标配吸气末暂停远程遥控功能，实现CT室的胸腹部CT扫描。 |
| 178 |  | 8.标配两个风箱：0-300mL和300-1500mL。 |
| 179 | ▲ | 9.▲全面监测：设备主界面展示压力-时间波形图，呼末波形图，以及气道峰压值，实时潮气量，分钟通气量风通气参数可见。 |
| 180 |  | 10.内置电池：≥5000mAh。 |
| 181 |  | 11.标配三种工作模式：VCV、PCV和Apnea，满足临床不同需求。 |
| 182 |  | 12.呼吸机尺寸：291mm（+/- 5mm)×336mm（+/- 5mm)×462mm（+/- 5mm)； |
| 183 |  | 13.使用≥7英寸电阻触摸屏，分辨率≥1024\*600px。 |
| 184 |  | 14.气道压力可调节范围为5-50cmH2O。 |
| 185 |  | 15.生产厂家具备IS09001、ISO14001、IS045001、ISO13485认证证书。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书佐证证明材料。 |
| 186 |  | 26.双气瓶安全柜 一、配置清单 双气瓶安全柜一个 |
| 187 |  | 二、技术参数 1、 长≤190cm，宽≤90cm，高≥45cm |
| 188 |  | 2、适用于国标4-40L气瓶存放 |
| 189 |  | 3、二代报警器 |
| 190 |  | 27.治疗车 （动物转运和气管插管操作用）、气瓶推车 一、配置清单 治疗车、气瓶的推车各一个 |
| 191 |  | 二、技术参数 1、治疗车长宽高为80cm\*48cm\*86cm （+/- 1cm) |
| 192 |  | 2、气瓶推车折叠高度138cm，展开高度105cm，车身槽宽27cm，地板宽度20\*33cm （+/- 1cm)，载重≥100kg，气瓶≥40L。 |
| 193 |  | 28.负20度冰箱 一、配置清单 1、冰箱主机一台 |
| 194 |  | 2、电源线一根 |
| 195 |  | 3、说明书一份 |
| 196 |  | 二、技术参数 1、总有效容积≥270L |
| 197 |  | 2、储存温度(C)-10~-25℃ |
| 198 |  | 3、外部尺寸 750\*710\*1810mm （+/- 10mm) |
| 199 |  | 4、内部尺寸500\*460\*1240mm（+/- 10mm) |
| 200 |  | 29.4度冰箱 一、配置清单 1、冰箱一台 |
| 201 |  | 2、电源线一根 |
| 202 |  | 3、说明书一份 |
| 203 |  | 二、技术参数 1、总有效容积750\*710\*1810 ≥300L |
| 204 |  | 2、储存温度(C)2~8℃ |
| 205 |  | 3、外部尺寸650\*670\*1760mm （+/- 10mm) |
| 206 |  | 4、内部尺寸580\*530\*1120mm （+/- 10mm)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1 | 3.1、**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标准要求**  3.1.1本项目为交付设备承包项目，中标供应商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产品供货、配套设备提供、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供应商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1.2中标采购设备到达目的地，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后，中标供应商按照到货情况向业主提请设备验收。业主在接到供应商通知的5天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业主按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仪器设备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进口设备，除提供以上资料外，须会同海关、商检部门共同负责开箱检验、检查仪器设备及随机附件是否全新、完整无损，技术资料与图纸是否与业主的要求相符，可以通过逐一使用主要功能、对比、抽样检测、委托检测等方法对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性能进行检测验收。所有指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或在招标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并符合响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符合用户的使用要求。如有损坏、缺件、翻新等情况，应按款额赔偿。  3.1.3所有产品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合格后，双方在《海南省政府集中采购货物验收单》一式四份书面签字（盖章）验收。  3.1.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工具、备件、易损件**  3.2.1供应商提供产品设备所带专用工具清单，并标明其种类、用途和生产厂，并在货物到货时同时提供给业主，此价格应包含在投标价中。  3.2.2供应商可提供一个在正常情况使用下，质保期满后3年内可保证仪器设备正常使用的备件和材料清单，并标明其种类、生产厂、单价和总价，业主有权决定全部或有选择的购买。  3.2.3供应商可提供一个易损、易耗件清单，并标明用途、生产厂、常规使用寿命和单价。  **★3.3售后服务**  3.3.1供货方中标后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确保设备使用的用户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  3.3.2产品的质保期至少为2年，在质保期以内，供应商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后需及时响应，并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维修处理。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咨询等服务，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3.3在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供应商仍应负责对货物提供终生维修服务或对服务提供咨询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或服务成本。  **注: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完全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带“▲”表示重要参数，负偏离扣分。**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1 | 3.1、**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标准要求**  3.1.1本项目为交付设备承包项目，中标供应商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产品供货、配套设备提供、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供应商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1.2中标采购设备到达目的地，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后，中标供应商按照到货情况向业主提请设备验收。业主在接到供应商通知的5天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业主按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仪器设备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进口设备，除提供以上资料外，须会同海关、商检部门共同负责开箱检验、检查仪器设备及随机附件是否全新、完整无损，技术资料与图纸是否与业主的要求相符，可以通过逐一使用主要功能、对比、抽样检测、委托检测等方法对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性能进行检测验收。所有指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或在招标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并符合响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符合用户的使用要求。如有损坏、缺件、翻新等情况，应按款额赔偿。  3.1.3所有产品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合格后，双方在《海南省政府集中采购货物验收单》一式四份书面签字（盖章）验收。  3.1.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工具、备件、易损件**  3.2.1供应商提供产品设备所带专用工具清单，并标明其种类、用途和生产厂，并在货物到货时同时提供给业主，此价格应包含在投标价中。  3.2.2供应商可提供一个在正常情况使用下，质保期满后3年内可保证仪器设备正常使用的备件和材料清单，并标明其种类、生产厂、单价和总价，业主有权决定全部或有选择的购买。  3.2.3供应商可提供一个易损、易耗件清单，并标明用途、生产厂、常规使用寿命和单价。  **★3.3售后服务**  3.3.1供货方中标后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确保设备使用的用户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  3.3.2产品的质保期至少为2年，在质保期以内，供应商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后需及时响应，并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维修处理。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咨询等服务，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3.3在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供应商仍应负责对货物提供终生维修服务或对服务提供咨询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或服务成本。  **注: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完全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带“▲”表示重要参数，负偏离扣分。** |

其他商务要求

**附件中合同模板：**

合同文本（本项目合同以此为准）

**海南大学货物采购项目**

**合同书**

**（国产仪器设备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海南大学**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海南大学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及 年 月 日 年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_\_\_\_\_\_设备招标采购评标的结果和“文件、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本合同分合同专用条款和合同通用条款，两部分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合同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3.投标（响应）文件；

4.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其他附件；

5.中标（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包括图纸，非必要）、商务响应表；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7.廉洁责任书。

**二、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3.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7.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8.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三、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

**四、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五、设备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软件不作此类要求，具体以清单要求为准）。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维修保养期自乙方完成全部货物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年。维修保养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在 小时内负责包换、包修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超过时限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甲方有权另行委托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有权主张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及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在维修保养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六、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不得延误合同签订、仪器设备交付时间，仪器设备合同签订后\_\_\_天必须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由甲方负责验收。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运输风险，由乙方负责。

对于中标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对于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如因包装材料、运输环节等被处罚，由乙方承担。

**七、设备资料**

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八、国产设备发票**

甲方只接受国内合法有效的货物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即人民币 元。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依保函追索：

（1） 投标有效期内，在投标活动中有违反法律、违反政策规定行为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擅自转包（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的；

（6）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付款方式**

涉及中小企业的，严格按照国务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上级文件中的款项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海南省优化营商环境等上级文件中的款项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如遇到国家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或财政资金指标调整、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等情况，付款周期顺延，甲方不承担由于付款延迟产生的一切责任。

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管理要求及时提供有效、完整的支付材料。

本合同甲方、乙方之间采用第\_\_\_\_\_\_\_种付款方式。

（一）采取预付款的（预付款金额大于等于50万元的）：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期至少涵盖本合同指定到货时间点的预付款等额银行保函或者保险保函后，甲方应在\_\_\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_\_元；

2.（需签订前勾选一项）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_\_\_\_\_\_\_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分期/分项的货物并验收合格（应明确分期/分项的支付信息），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值税专用发票后\_\_\_\_\_\_\_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二）采取货到付款的（需签订前勾选一项）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_\_\_\_\_\_\_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分期/分项的货物并验收合格（应明确分期/分项的支付信息），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值税专用发票后\_\_\_\_\_\_\_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十一、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一）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2.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3.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5.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成熟时，供应商先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

采购人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向供应商发送验收通知。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验收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

履约验收小组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按照履约验收基本依据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分节点、分期验收的，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节点、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结束后，履约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形成验收意见报告，由履约验收小组和供应商共同签署；分节点、分期验收的，出具分节点、分期验收意见。

6.履约验收内容和履约验收标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征集文件等）、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封样样品及技术标准等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并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对履约情况争议问题，有义务提供相应证据证明材料。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9.乙方必须按时供货并完成验收，逾期安装验收的，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给付违约金给甲方。

（二）售后服务

见商务响应内容。

**十二、违约责任**

（一）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时到货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到货，乙方应在违约日开始后的15日内全额退还预付款并赔偿从预付款支付至退还期间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所产生的利息。（“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换货或退货、按合同约定整改服务、拒付合同款项、要求返还全部已付款项赔偿损失、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禁入名单。
*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迟延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迟延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30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二者中孰高者为准）。

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四）因乙方项目人员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害，由乙方（及/或原厂商）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人员或者未能按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六）保修期内，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维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间内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合格、正确且正式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1.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3、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4、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费用增加和损失，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上述费用和损失，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九）乙方违反甲方保密或信息保护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三、转让与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包、转让、分包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十四、中标（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下的，按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预算金额达到200万元及以上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1.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履行招标项目合同，承担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包括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顺延标价差额、误工损失等；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以欺骗的方法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采购政策规定的。

**十五、质量鉴定**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当地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经甲方、乙方、招标机构三方签字、盖章后，合同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机构及财政采购监管部门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其他**

双方确认，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为各方在本合同项下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通知、诉讼文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向约定地址发送文件视为有效送达，因接收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或接收方拒收/无人签收等情形，导致文件未能实际接收的，均视为已按约定地址完成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原约定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合同订立地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海南大学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58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使用单位确认签名： 邮箱：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大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21150001040000040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法定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l）“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采购合同专用条款，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8）“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9）“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要求见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2.合同标的及金额**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实施**

（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2）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2 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X宽X高）、单价、运输工具名称和总价、启运日期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装运标志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①收货人

②合同号

③装运标志

④收货人代号

⑤目的地

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⑦毛重／净重

⑧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3）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5）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锈蚀、损坏、损失、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专利权和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4）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交货方式**

（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①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③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11．支付**

合同生效后，仪器设备到达目的地，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后，投标人向业主提请仪器设备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要求一览表”中给用户供货的中标清单，分别填写发票，并注明合同号码，填写“货物验收单”（注明发票号码）。国产设备：甲方只接受国内合法有效的货物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12．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3）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3. 质量标准和保证**

（1）质量标准

①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②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③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③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 保证

①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②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j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4）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4.检验及安装**

（1）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3）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5）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6）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甲方要求进行。

**15.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6.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7．索赔**

（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第 13条和第 14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②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③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3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2．1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8．拖延交货**

（1）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9.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4）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0．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1.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③丧失商业信誉；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合同的终止

①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②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③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④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2.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或者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争议解决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1）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 在甲方根据第23条第1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 法律适用**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3）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采购合同合同》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7.合同未尽事项**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8.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采购项目。

**附件**

**廉洁责任书**

为了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严格遵守市场准入、招投标、财政、行业规定和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

3、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获取不正当利益，更不为获取不当得利而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单位利益。

4、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不断增强其廉洁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

5、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提供宴请或馈赠礼金、购物卡、会员卡、电子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好处费、感谢费、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活动安排等。

6、不以任何名义为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7、不以任何理由安排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8、不为本项目相关业务部门、关联企业或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9、不以贿赂之外的其他方式拉拢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使其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竞争原则，帮助实现中标目的。

10、不在非公务场合洽谈业务，不一对一洽谈业务，不许诺事后给予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利益。

11、如果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以帮助实现中标目的为对价向投标人索取贿赂或谋求其他个人利益，投标人应拒绝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的要求，或发现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向投标人透露商业秘密，一并向相关监督部门或主管部门举报。

如果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并中标，承诺人自愿承担宣告中标无效、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无效、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承诺人自身损失自己承担并赔偿招标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的民事法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刑事责任。本承诺书随招标文件一并发布，随投标文件一并签订提交。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海南大学货物采购项目**

**合同书**

**（进口仪器设备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海南大学**

**乙 方：**

**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买方）：海南大学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丙方（外贸代理服务机构）：

甲方、乙方和丙方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及 年 月 日 年\_本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_\_\_\_\_设备招标采购评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磋商文件及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本合同分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两部分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合同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3.投标（响应）文件；

4.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其它附件；

5.中标（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包括图纸，非必要）、商务响应表；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7.廉洁责任书。

**二、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3.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7.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8.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三、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

根据开标当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1美元=元人民币结算。

**四、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五、设备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软件不作此类要求，具体以清单要求为准）。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维修保养期自乙方完成全部货物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年。维修保养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在 小时内负责包换、包修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超过时限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甲方有权另行委托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有权主张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及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在维修保养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维修保养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六、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丙方不得延误合同签订、仪器设备交付时间。进口仪器设备合同签订后\_\_\_\_天必须发货到业主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由甲方负责验收。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风险，由乙方负责。

对于中标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对于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如因包装材料、运输环节等被处罚，由乙方承担。

**七、设备资料**

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买卖合同金额的3%，即人民币元。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依保函追索：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反法律、违反政策规定行为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擅自转包（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的；

（6）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付款方式**

涉及中小企业的，严格按照国务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上级文件中的款项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海南省优化营商环境等上级文件中的款项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如遇到国家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或财政资金指标调整、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等情况，付款周期顺延，甲方不承担由于付款延迟产生的一切责任。

无论甲方、丙方之间采取何种付款方式，本合同全部货款根据丙方、乙方双方协议由丙方向乙方支付。在每次付款前，丙方应根据甲方管理要求及时提供有效、完整的支付材料。

**本合同甲方、丙方之间采用第\_\_\_\_\_\_\_种付款方式。**

（一）采取预付款的（预付款金额为50万元（含）以上）

1.本合同生效后，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期至少涵盖本合同指定到货时间点的预付款等额银行保函或者保险保函后，甲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元；

2.（需签订前勾选一项）：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自收到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代理服务费和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后\_\_\_\_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分期/分项的货物并验收合格（应明确分期/分项的支付信息），自收到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代理服务费和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后 \_\_\_\_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二）采取货到付款的（需签订前勾选一项）：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取得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代理服务费和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后\_\_\_\_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金额向丙方付款。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分期/分项的货物并验收合格（应明确分期/分项的支付信息），自取得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代理服务费和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后\_\_\_\_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金额向丙方付款。

**十、货物验收**

（一）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2.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3.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5.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成熟时，供应商先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

采购人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向供应商发送验收通知。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验收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

履约验收小组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按照履约验收基本依据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分节点、分期验收的，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节点、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结束后，履约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形成验收意见报告，由履约验收小组和供应商共同签署；分节点、分期验收的，出具分节点、分期验收意见。

6．履约验收内容和履约验收标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征集文件等）、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封样样品等及技术标准等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并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对履约情况争议问题，有义务提供相应证据证明材料。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9.乙方必须按时供货并完成验收，逾期安装验收的，乙方须按本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给付违约金给甲方。

**（二）售后服务**

见商务响应内容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时到货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到货，乙方应在违约日开始后的15日内同意丙方全额退还预付款或滞留在丙方账号内，并赔偿预付款在丙方账号滞留期间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所产生的利息。（“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换货或退货、按合同约定整改服务、拒付合同款项、要求返还全部已付款项赔偿损失、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禁入名单。

（三）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迟延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迟延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30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二者中孰高者为准）。

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四）因乙方、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害，由乙方（及/或原厂商）和丙方各自承担对应责任。

（五）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人员或者未能按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六）保修期内，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维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间内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合格、正确且正式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1、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3、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4、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如乙方和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和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乙方和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费用增加和损失，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上述费用和损失，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九）乙方违反甲方保密或信息保护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转让与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包、转让、分包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十三、中标（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下的，按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预算金额达到200万元及以上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1）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履行招标项目合同，承担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包括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顺延标价差额、误工损失等；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以欺骗的方法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

**十四、质量鉴定**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当地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买卖双方应当接受。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经甲方、乙方、丙方及招标机构四方签字、盖章后，合同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招标机构及财政采购监管部门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七、其他**

（一）各方确认，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为各方在本合同项下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通知、诉讼文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向约定地址发送文件视为有效送达，因接收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或接收方拒收/无人签收等情形，导致文件未能实际接收的，均视为已按约定地址完成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原约定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二）中标后（1）进口仪器设备的外贸代理服务机构必须由采购人从已遴选的名册中确定，中标人不能自行委托。（2）进口仪器设备的合同与国产仪器设备的合同分开签订。（3）投标价格中包含应付给丙方的外贸代理服务费，具体代理进口服务费率见下表：

**服务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进口货物国内合同金额（人民币/单位：万元） | 0<x<20 | 20≤x<65 | 65≤x<130 | 130≤x<200 | 200≤x<400 | ≥400 |
| 2 | 代理进口服务费率（百分比） | 1.4% | 1.1% | 1% | 0.9% | 0.8% | 0.7% |

备注：代理进口服务费应当包含在投标人所投进口产品货物报价中，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报价。采购人后续不承担任何费用。

本合同的外贸代理服务费率为 ，外贸代理服务费为 元。

（三）乙方、丙方承诺

1.项目内全部中标的进口商品价为到岸价，即不含进口环节税的价格；

2.如果代理采购的进口商品价含关税、进口货物增值税等其它税目，丙方负责为海南大学办理免税、退税事宜，将所免税款退至海南大学账户；

3.如果项目内任一中标进口商品因不符合减免税政策等因素导致商品价含关税、进口货物增值税等其他税目，由设备供应商中标方(乙方)负责承担海南大学的对应税款，并支付给丙方，丙方收到税款后再支付给海关。

附：中标通知书、中标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海南大学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58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使用单位确认签名：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大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21150001040000040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0000428200732M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招标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l）“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采购合同专用条款，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8）“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9）“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要求见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10）“丙方”系采购合同中甲方确定的外贸代理服务机构。

**2.合同标的及金额**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实施**

（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2）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2 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装运标志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①收货人

②合同号

③装运标志

④收货人代号

⑤目的地

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⑦毛重／净重

⑧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3）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5）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锈蚀、损坏、损失、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专利权和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4）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交货方式**

（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①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②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③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2）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11．支付**

合同生效后，免税自用进口设备由丙方自行办妥免税购汇批文，（甲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仪器设备到达目的地，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后，投标人向业主提请仪器设备验收。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通知的5天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要求一览表”中给用户供货的中标清单，分别填写发票，并注明合同号码，乙方填写“货物验收单”（注明发票号码），不免税自用进口设备：甲方只接受国内合法有效的货物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免税自用进口设备：甲方只接受国内合法有效的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

**12．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 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3）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3．质量保证**

（1）质量标准

①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②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③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③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 保证

①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②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j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4）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4.检验及安装**

（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3）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5）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甲方要求进行。

**15.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6.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7．索赔**

（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第 13条和第 14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②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③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2．1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8．拖延交货**

(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9．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4）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0．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和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和丙方承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1.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③丧失商业信誉；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合同的终止

①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②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③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④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2．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或者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争议解决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1)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在甲方根据第23条第一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 法律适用**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3）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采购合同合同》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7.合同未尽事项**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8.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项目

**廉洁责任书**

为了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严格遵守市场准入、招投标、财政、行业规定和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

3、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获取不正当利益，更不为获取不当得利而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单位利益。

4、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不断增强其廉洁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

5、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提供宴请或馈赠礼金、购物卡、会员卡、电子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好处费、感谢费、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活动安排等。

6、不以任何名义为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7、不以任何理由安排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8、不为本项目相关业务部门、关联企业或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9、不以贿赂之外的其他方式拉拢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使其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竞争原则，帮助实现中标目的。

10、不在非公务场合洽谈业务，不一对一洽谈业务，不许诺事后给予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利益。

11、如果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以帮助实现中标目的为对价向投标人索取贿赂或谋求其他个人利益，投标人应拒绝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的要求，或发现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向投标人透露商业秘密，一并向相关监督部门或主管部门举报。

如果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并中标，承诺人自愿承担宣告中标无效、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无效、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承诺人自身损失自己承担并赔偿招标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的民事法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刑事责任。本承诺书随招标文件一并发布，随投标文件一并签订提交。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注: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完全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带“▲”表示重要参数，负偏离扣分。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须知前附表续前节第16项其他说明： 16.13其他要求：一、本项目中要求提供的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均以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如涉及的证书、证件正在办理延期、换证、变更和年审等无法提供的，应提供相关部门办理事项的证明材料。 二、 中标人如有违背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履行招标项目合同，承担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包括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顺延标价差额、误工损失等；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以欺骗的方法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 三、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目的是满足采购人工作的基本要求，投标产品满足（实质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均可。 供应商需对响应的“技术参数、规格、功能及其他要求”内容真实性负责，如虚假响应谋取中标资格，经核实发现，取消中标资格。 四、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五、 本项目的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采购需求中免费保修期有特殊要求的按照采购需求中的为准）。若厂家有超过期限免费保修期的按厂家方案执行。） 六、 除招标文件明确外，未经业主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七、★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如有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识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照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进行投标，且必须提供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识产品认证证书。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人诚信守法承诺书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人诚信守法承诺书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 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产品的有效授权书 ，须保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 |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加盖公章】 |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加盖公章】 |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投标函（1包） 投标人已完成成功类似案例一览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封面 投标人诚信守法承诺书 廉洁责任书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1包）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商务应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廉洁责任书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投标函（1包） |
| 8 | 投标函 | 投标函内容是否完整无缺漏 | 投标函（1包）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投标函（2包） 投标人已完成成功类似案例一览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封面 投标人诚信守法承诺书 廉洁责任书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2包）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商务应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廉洁责任书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投标函（2包） |
| 8 | 投标函 | 投标函内容是否完整无缺漏 | 投标函（2包）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7.00分  商务部分13.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技术评审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1 |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及功能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满分，带“▲”的重要技术指标共19项，满分29.45分，每一项不满足扣1.55分； | 29.45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其他材料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2 |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及功能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满分， 非带“▲”的一般技术指标共145项，满分27.55分，每一项不满足扣0.19分； | 27.55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优（10分）：1、投标人设有服务机构，有固定的维护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地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等资料；2、在保质期以内，投标人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后对故障能在0.5-1小时内电话响应，3-4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 良（7分）：1、投标人设有服务机构，但无固定的维护人员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2、在保质期以内，投标人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1-2小时内电话响应，4-5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 中（3分）：1、投标人不设有服务机构，无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等资料；2、在保质期以内，投标人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2-3小时内电话响应，5-24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不提供不得分。 差（0分）：1、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者投标人不设有服务机构，无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 话、联系人等资料；2、在保质期以内，投标人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后对故障超过3小时内电话响应，超过24小时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 | 10.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2年至今的已完成成功案例（时间以收付款凭证日期为准），提供一宗类似单笔合同业绩者得1分，满分3分（以提供合同、验收证明材料、与该项目相关的收付款凭证为准，不提供不得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0000 | 客观 | 投标人已完成成功类似案例一览表 |
| 价格评审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7.00分  商务部分13.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技术评审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1 |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及功能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满分，带“▲”的重要技术指标共30项，满分41.7分，每一项不满足扣1.39分； | 41.70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其他材料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2 |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及功能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满分， 非带“▲”的一般技术指标共153项，满分15.3分，每一项不满足扣0.1分； | 15.30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优（10分）：1、投标人设有服务机构，有固定的维护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地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等资料；2、在保质期以内，投标人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后对故障能在0.5-1小时内电话响应，3-4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 良（7分）：1、投标人设有服务机构，但无固定的维护人员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2、在保质期以内，投标人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1-2小时内电话响应，4-5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 中（3分）：1、投标人不设有服务机构，无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等资料；2、在保质期以内，投标人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2-3小时内电话响应，5-24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不提供不得分。 差（0分）：1、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者投标人不设有服务机构，无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 话、联系人等资料；2、在保质期以内，投标人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后对故障超过3小时内电话响应，超过24小时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 | 10.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2年至今的已完成成功案例（时间以收付款凭证日期为准），提供一宗类似单笔合同业绩者得1分，满分3分（以提供合同、验收证明材料、与该项目相关的收付款凭证为准，不提供不得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0000 | 客观 | 投标人已完成成功类似案例一览表 |
| 价格评审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海南省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_\_\_\_\_\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_\_\_\_\_\_\_\_

分期付款：\_\_\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_\_\_\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 \_\_\_\_\_\_\_\_\_\_\_\_\_\_\_\_\_\_\_\_日 ，完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_\_\_\_\_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_\_\_\_\_\_\_\_\_\_\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_\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_\_ 份，甲方执 \_\_\_\_\_\_\_ 份，乙方执 \_\_\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_\_\_\_\_\_\_ ；  （2）向\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D2025-1-017-2

项目名称：生物医学工程科研平台设备（第二期）(三次)

采购包：生物医学工程科研平台设备(第二期)（三次）1包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 1 | 生物医学工程科研平台设备（第二期）（三次）1包 | 1.0000 | 批 | 25965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D2025-1-017-2

项目名称：生物医学工程科研平台设备（第二期）(三次)

采购包：生物医学工程科研平台设备（第二期）（三次）2包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 1 | 生物医学工程科研平台设备（第二期）（三次）2包 | 1.0000 | 批 | 343065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函（1包）

详见附件：投标人诚信守法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已完成成功类似案例一览表

详见附件：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廉洁责任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已完成成功类似案例一览表

详见附件：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廉洁责任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诚信守法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函（2包）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